

國民教育之重要性及其推展途徑

—高明達—

中山學術研究會研究員

目次

一、前言

二、國民教育之重要性

三、國民教育推展之途徑

四、結語

中華會文化交流團研討資料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六日

國民教育之重要性及其推展途徑

一、前言

本文所稱之國民教育，非現行學制中之基本教育（註一），而泛指全體國民終其一生之生活教育，尤其著重於國民之生活禮儀、價值判斷、是非觀念與民族精神，以造就一個在思想上；能有新發展，在精神上；能有新陶冶，在生活行動上；能有新規律，在風氣習慣上；能有新領導的人，以為國家、社會開創新局，敦厚習俗，造福人類社會。

二、國民教育之重要性

（一）國民教育是一切教育之根本

胡適先生曾說：「要怎麼收穫，先怎麼栽」，回顧我們在台灣四十多年之努力，雖然在經濟上；取得了舉世矚目之成果，但在政治上、社會上逐漸發生了問題，以致於產生許多不必要之紛爭，阻礙再進步之腳程，究其原因；乃植基於國民教育之不健全，導致社會風氣與國策不能完全配合。夫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如依上述胡先生名言所示；我們欲使國家永臻於富強康樂，必須先加強國民教育，以轉換社會風氣。

（二）國民教育成功是維繫社會進步之力量

成功的國民教育，將使社會上產生許多儒雅之士，成就「內聖外王」之圓滿境界，此時社會人人相扶持，聰明才智大的，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註二）；也就是「己立立人，己達達人」或「修己以安人」理念的實施，由於社會和諧圓滿，百業則興旺，社會自然進步繁榮。

(三) 國民教育成功能造就眾多完整人格的人才

由於國民教育成功，所造就之人才必然有恢宏之氣度，敏銳之智慧，所顯現在言談舉止上，有其共同之特質，茲分述如下：

1. 具有目標取向的能力

對於工作，必須有旺盛的企圖心與使命感，無論遭遇什麼困難皆不逃避，不畏險阻的去面對解決。故孟子曰：「天之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蓋此實乃所以使人「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我們知道：風箏須逆風而上，偉大常是伴隨困難而來的，不能戰勝困難者，即是凡夫。

2. 具有凝聚人心的能力

「山岳之高，以土眾也。海洋之大，以水眾也；宇宙間巨像和紀碑之成，以人眾也。」故一個優秀的人才，應能隨時誘導他人提供良策，以供採行。文山遯叟蕭天石說：「人類之偶像，可分三種。上焉者；能合天下人之心為一心，中焉者，能合天下人之力為一力，下焉者則棄天下人之心與力而孤傲自恃」。苟能善用人力，則「常能因人異用，尤能因勢利導。如海之勢成則萬水歸焉，魚龍生焉。山之勢成，則材木生焉，禽獸處焉。不招自來，無為而自成」。

3. 具有組織管理的能力

對於部屬能「因人器使」、充份「信任授權」在部屬有必要時，能給予適當的支援。待人誠懇寬厚、忠於道義，凡事以身作則，處事條理分明，執簡馭繁。

4. 具有擔當的氣魄

詩人但丁神曲地獄章中說：「我既有下界的膽量，入世的苦樂，我也要一概擔當」。此種氣魄將贏得人們的尊敬。李抱忱博士常講「天使不敢走的地方，傻小子一步就衝過去」。這種「當今天下，舍我其誰」的氣魄，不但可廉頑立懦，且可以死生者於凡世而活死者於九泉，如此才能不鳴則已，一鳴驚人。

5. 具有豐富的學識

康德曾說：「有學問然後有智慧，然後有先見，然後能力行」。蓋學問可發掘人生與天地之真，又增益人生與天地之美，可充實人生與天地之善。我們改造人生，改造天地，為人類開創一個新境界、新天地，不從

學問下手，便無以成之，所以說，學問為立功之本，學問為立言之本。學問之道多端，大別之有「共學」與「專學」。「共學」者乃做人基本學問，如聖賢君子英雄豪傑之學。「專學」者，乃專門技藝之學，科學之學。

6. 具有前瞻的眼光

范仲淹說：「先天下之憂而憂」。這種就是前瞻性的眼光，能見人所不能見，做人所不能做者。目標既定，方能指導眾人遵行，絕不可囿於現勢，在原地打轉，一旦受困，終不得脫圍。即使處常亦不能長進。有前瞻性的眼光；才能有創新性、主動性的能力以掌握未來客觀環境的變化。透過具體有效的計劃作為，以完成整體性的各項工作。

7. 具有高尚的品德

我國先儒論及人才之選用，重德而輕才者甚多。子曰：「取人以身以道，修道以誠」。司馬光更明白的說：「才德兼全，謂之聖人。德勝才謂之君子，才勝德謂之小人。凡取人之術，苟不得聖人君子而與之，與其得小人不如得愚人，何則？愚者雖欲為不善，智不能用，力不能勝，譬之乳狗，雖欲搏人，人得而制之。小人智足以遂其姦，勇足以決其暴，是虎而有翼者也，其為害豈不大哉。」高攀龍（明儒）說：「天下之事，敗於邪見之小人，無見之庸人。」

8. 具有愛國的節操

中山先生說：「養天地正氣，法古今完人。」何謂正氣？若仿孟子之言則可以說：「其為氣也，至中至正，以善養而無害，則充乎天地之間，其正氣也，配仁與道，毋餒也。是集仁所生，非仁襲而取之也。」養氣之法有三。其一：要認得個曲直，也就認得個是非。而以「直」養之，以「是」養之。其二：明善別善惡，也就是明辨善利，而以「善」養之，以「義」養之。其三是配仁與道。仁為天地之大德，而道為天地之大本。大德備大本立，自可與天地同流也。何謂大仁之人？「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如今其賜」，所以孔子讚之。「如其仁，如其仁」，所以不能愛國者，不能稱其為仁，一個能善養其浩然之氣與正氣的人，一定有氣節。」

三、國民教育推展之途徑

國民教育重要如斯，其推展之途徑萬般千緒，但其華華大者當不外以下諸點：

(一) 強調民族精神教育

1.

讓學生和社會大眾清晰瞭解民族精神的真義，不要誤解民族精神代表守舊。實際上，民族精神是一種讓中國人堂堂正正在世界上繼續生存下去的精神力量，這種力量是傳統與現代結合而成。我們雖然認為文天祥、史可法是中國民族精神中「不屈服」的代表，但我們不認為抱住文天祥、史可法的牌位便是發揚民族精神，我們要研究如何將「不屈服」的精神融入現代社會生活之中。所以，民族精神絕對不是僵化的古董，而是流著傳統血脈的現代產物。目前我們最迫切需要的是一部觀念正確，包容詳盡而又深入淺出，能剖析中國民族精神的著作，讓國人對民族精神的真義有所認識，才不致霧中看花，更可避免迷失了方向。

2.

我們認為提倡愛國觀念；是當前民族精神教育中最重要的一環，我們要瞭解政府和國家的異同。一個人不能因為不滿政府的某些施政，便認為國家不好，在今日民主政治時代裏，一個人可以批評政府，但絕對不可以背叛國家。今天各級學校以入股、教條的方式灌輸愛國思想，其效果是值得懷疑的，我們應該趕快以理性的方法讓學生分辨政府和國家的異同，愛國和賣國的區別。如此愛國觀念才能在學生心裏生根。

3.

灌輸歷史知識讓國人知道；台灣和大陸本是血肉相連，榮辱與共的整體。一部「台灣通史」道盡了台灣先民冒險犯難，渡大海入荒陬，來拓植斯土之艱辛，更證實台灣受日本統治時；台胞對國家民族之深情。我政府本於民族感情，對日八年浴血戰鬥終獲勝利，而使台灣重回祖國懷抱，這一段歷史豈容抹煞？！現在有一些別有用心之野心份子，數典忘祖，主張「台獨」，連震東先生曾斥之「不懂歷史根本就沒有資格談政治，談起來，也必然空泛，一定要鬧笑話」。

（二）發揚倫理教育：

國人每談及舊道德，就被視為迂腐被指為復古，而新加坡總理李光耀出身英國劍橋大學，飽讀西書，卻十分推崇孔子學說，規定新加坡十二歲至十三歲之學生，必須修習「儒家倫理」之課程，以教導年輕人了解道德價值，氣節忠貞及避免頹廢之西方生活方式。李氏之作法不也值得吾人深思？！

吾人主張發揚倫理教育，絕非單純主張恢復「讀經」「尊孔」之類老辦法，必須注意下列幾點：

1.

配合現代社會之規範，對於傳統倫理制度重新詮釋，而使國人對之充份了解之後；以形成新的規範傳統。

2.

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者充份配合並且各有重點。國小教育應以倫理教育、生活教育為主，中學教育應以愛國教育、人格教育為主，大學教育，則以接受道德哲學之訓練為主。再以家庭而言；父母親必須克盡親職教育之責。至於社會；則發展社會大眾之道德教育，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及各地所設之文化中心以施行教化，務必使之與生活結合，蔚為優良淳樸之風尚，並達到生活導向理性，理性結合生活之地步。

3.

政府應設專責機構負責倫理教育之策劃、推行、督促，並發動民間機構協助，以蔚為風氣，則人民自然會互相勸善規過，提昇道德水準，則可望培養一些有品德之第一流人才。

（三）普及法治觀念：

道德與法律同為民主國家中；範圍人民生活之規則，兩者有互補不足之功能。在較靜態的，較小範圍的，較同質型之體系，道德功用較大，反之；在龐大複雜之體系，則必須多借助法律之力量不為功。

在法治國家中，政府與人民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都須以立法機關依合法程序通過之法律為憑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是個十分重要的民主法治概念。

反觀我國目前雖然處境艱難，但是政府堅持貫徹憲政法治之目標始終未

變，且有豐碩之成果，全國上下本應格外珍惜，但是我們看到政府的許多施政到了基層執行的時候，便發生偏差或變質，我們看到各級議會中常常出現民意代表謾罵歐打咆哮爭吵的鏡頭，我們看到特權的作祟仍然活躍，且日益加厲，我們看到社會上作奸犯科、違法亂紀的事件日見嚴重，我們看到選舉的過程中；暴力和金錢介入的現象迄未完全消除，我們看到許多立意良好的法令或者受到杯葛，扞格難行，或者因許多人鑽法律漏洞；困擾叢生。凡此種種；都說明我們的國民無論是公務員也好，一般人也好，根本缺乏對憲法的認識，沒有民主法治的觀念，這是我們憲政改革的步伐遲緩的原因，因此我們要實行憲政，必須加強憲法教育。加強憲法教育之方法如下：

1.

充實教材：現行憲法教材內容不但貧乏，且編列呆板，在學生心目中只是記憶背誦之資料，根本無法認識其涵義，更不用說培養健全之法治觀念了，加之師資難求，使憲法教育為之落空。

2.

籌思應如何使法治教育在各級學校中；藉生活教育之方式，誘導學生參與各項社團活動，期望國民自幼養成守法、守紀、容忍、理性、服從多數，尊重少數之民主社會生活方式。

3.

將憲法列為大專學校中共同必修課程，由對於民主憲政有深厚造詣之學者執教，使高級知識份子對憲法與法治產生深刻了解，以使其一切言行舉止皆能合乎民主原則，並有辨別與判斷能力，將來步入社會產生發酵作用，則才能期望我們出現一個真正之民主憲政的社會。

四、結語

台灣歷經四十餘年之發展，在經濟上創造了舉世為之欽羨之奇蹟，但在政治上、社會上、文化上不但沒有如此亮麗的成績，更有甚者，卻隱藏了不少令人痛心的挫敗。這些挫敗；表現在人與人之間的是；冷漠疏離、背禮忘信，表現在個人行為上的是；急功好利、不講是非，表現在社會上的是；驕奢放蕩、浮淺急躁，表現在文化上的是；無智自大，盲目崇拜，表現在政治上的是；金錢賄賂、黑道要脅，人們越富裕，心靈就越空虛，究其原因，不勝枚舉，但國民教育之失衡卻為十分關鍵之所在，人民一但走偏了價值判斷，喪失了是非觀念，模糊了民族精神，其做人的準則與人生意義尚能掌握得住嗎？有心人實應再思三思。

註解

註一、憲法第一百六十條：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

註二、見孫文學說。

註三、參閱蕭天石「世界偉人成功秘訣之分析」 p.284-p.285、自由出版社印行、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七版。

